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洪陳金蓮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翠玲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啓修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翠華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翠麗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楊大儒

被 告 吳彼得

兆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民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鄭詩仙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